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2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1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6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5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9,295,149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868,908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426,24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184%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384%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8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6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05,96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5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7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701,11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13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6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67,25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6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及批准《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丽珠试剂在新三板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总计	482,701,117	482,501,017	99.9585%	23,900	0.0050%	176,200	0.036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4,067,252	44,043,352	99.9458%	23,900	0.0542%	0	0.0000%	
		A股	282,274,876	282,250,976	99.9915%	23,900	0.0085%	0	0.0000%	
		H股	200,426,241	200,250,041	99.9121%	0	0.0000%	176,200	0.0879%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总计	482,701,117	482,505,017	99.9594%	19,900	0.0041%	176,200	0.036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4,067,252	44,047,352	99.9548%	19,900	0.0452%	0	0.0000%	
		A股	282,274,876	282,254,976	99.9930%	19,900	0.0070%	0	0.0000%	
		H股	200,426,241	200,250,041	99.9121%	0	0.0000%	176,200	0.0879%	
3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丽珠试剂在新三板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计	482,701,117	482,505,017	99.9594%	19,900	0.0041%	176,200	0.036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4,067,252	44,047,352	99.9548%	19,900	0.0452%	0	0.0000%	
		A股	282,274,876	282,254,976	99.9930%	19,900	0.0070%	0	0.0000%	
		H股	200,426,241	200,250,041	99.9121%	0	0.0000%	176,200	0.0879%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0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暨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被执行人，公司为担保人
- 执行和解协议所涉金额：1,176.1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已达成执行和解，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情况而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恳电子”）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下称“惠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1302民初10337号案件的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龙宁”）对德恳电子提起诉讼，要求德恳电子向大连龙宁支付货款人民币1,636.11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81.81万元（暂计至2022年4月1日）；由德恳电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年11月22日，德恳电子收到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302民初10337号】。一审判决后，德恳电子不服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7月27日，德恳电子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13民终1092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撤销惠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1302民初10337号民事判决；德恳电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大连龙宁支付货款人民币1,636.11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大连龙宁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9月8日，德恳电子收到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1302执9205号《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因德恳电子未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大连龙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立案执行。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21日、2023年7月29日、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和解情况

鉴于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自愿协商，各方于2024年1月12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由德恳电子分期向大连龙宁支付欠付款项，并由公司为德恳电子在《执行和解协议》项下就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应承担的债务向大连龙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大连龙宁与德恳电子一致确认，截至2023年12月14日，德恳电子尚有货款本金1,033.4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97.91万元、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8.65万元、案件受理费6.13万元，合计1,176.18万元未向大连龙宁支付。

（二）大连龙宁与德恳电子约定，若德恳电子按以下方案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大连龙宁同意自愿放弃（2023）粤13民终10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德恳电子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费用，德恳电子仅需支付大连龙宁货款本金1,033.48万元及案件受理费6.13万元，合计1,039.62万元。双方同意德恳电子分8期向大连龙宁支付前述款项，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2024年1月12日前德恳电子向大连龙宁支付第1期款项339.62万元；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每月30日前德恳电子向大连龙宁支付款项100万元。

（三）大连龙宁与德恳电子同意，德恳电子履行本协议第1期付款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大连龙宁向法院申请对德恳电子的强制执行案件【执行案号：（2023）粤1302执9205号】中止、暂时解除对德恳电子的全部强执措施。本案执行费由德恳电子承担。若大连龙宁未按照本条上述内容履行申请对德恳电子的强制执行案件中止及强制措施解除义务的，则大连龙宁、德恳电子、国美通讯均同意本执行和解协议立即终止，且大连龙宁同意自愿放弃（2023）粤13民终10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德恳电子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国美通讯不再对德恳电子的付款义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德恳电子已支付的款项从应付大连龙宁的货款中扣除。

（四）国美通讯同意为子公司德恳电子在本协议项下就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应承担的债务向大连龙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限为本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以最晚一笔债务到期日为准）后三年。国美通讯承诺，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担保条款义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批准；且国美通讯向人民法院承诺在德恳电子不履行本协议时自愿作为被执行人接受大连龙宁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大连龙宁恢复执行（2023）粤13民终1092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后，人民法院可以依大连龙宁申请及本担保条款的约定，直接裁定追加国美通讯作为被执行人并执行国美通讯财产。

（五）若德恳电子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大连龙宁有权按本协议内容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3）粤1302执9205号案件，德恳电子、国美通讯应向大连龙宁履行（2023）粤13民终1092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全部义务，包括向大连龙宁支付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22年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预提逾期货款利息40.63万元。鉴于本案已达成执行和解，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情况而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2月29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鉴于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月2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9条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同时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股票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榕泰”，股票代码仍为“60058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和2022年5月23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和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补充公告》和《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2022-044）。

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因揭阳中院于2023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二、重整相关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管理人向揭阳中院提交了《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揭阳中院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时，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9条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9条和第9.4.10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存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榕泰”，股票代码仍为“60058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仍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0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420.68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33,980.01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6,766.67万元。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20.68	保证	2023/12/22-2027/6/14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180,847.03	181,267.71	否	被担保人对方股东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同等提供担保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以现房抵押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注1：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华远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合计持有80%股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及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73号院1号楼五层18	侯正华	2015-12-02	21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打字复印；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洗染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30%，合计持股80%；北京享晟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9,836.90	574,803.03	115,033.87	13,648.03	-36,638.10	663,579.48	565,206.78	98,372.70	47,483.52	-16,661.18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4,85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74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83%；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10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0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公司为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合计总额不超过160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议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详见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49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融资合同额（万元）	担保合同额（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额（万元）	是否附带抵/质押	抵押物	质押物
1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宁夏海雅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重庆篆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西安乾坤湾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乾坤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抵押	重庆春风度及宁夏长河湾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 西安华时代在建工程抵押 华远企业中心及北京华中心部分车位抵押	
2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50,000.00	200,000.00	181,267.71	抵押	北京石景山项目现房抵押	
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3,164.30	193,164.30	73,164.30	否		
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北京誉德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长沙隆熙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3,000.00	抵押	北京誉德持有的铭悦好天地商铺抵押；重庆海蓝城部分现房抵押	
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79,375.00	80,000.00	79,375.00	抵押	长沙君悦酒店房产抵押	
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抵押、质押担保人）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2,000.00	12,000.00	11,760.00	抵押+质押	长沙华中心写字楼房产抵押	长沙华中心写字楼经营收入
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长沙航立实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长沙航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19,000.00	9,690.00	8,415.00	抵押	长沙凯悦嘉轩酒店房产抵押	
8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0,000.00	30,600.00	8,568.00	无		
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1,266.67	抵押	长沙空港城二期在建工程抵押	
10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5,000.00	65,000.00	25,500.00	抵押	长沙空港城三期在建工程抵押	
11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长沙隆宏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长沙隆宏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长沙市开福支行	80,000.00	40,000.00	12,500.00	抵押	长沙海蓝城二期在建工程	
12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质押担保人）	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60,000.00	160,000.00	2,580.00	抵押+质押	广州雲和墅中南区现房抵押	华远置业持有广州高雅100%股权
1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重庆篆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重庆篆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3,350.00	抵押	重庆春风度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	
14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	31,360.00	31,173.80	抵押	长沙海信广场1-7层抵押	
15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940.00	2,930.20	抵押	长沙海信广场1-7层抵押	
	合计			1,184,539.30	1,020,754.30	514,850.68			

注：融资合同额、担保合同额及担保范围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临2023-015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何政，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政和孔祥勇，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冯发明。现因工作调整，现指派李大根接替孔祥勇作为签字会计师，肖霞接替冯发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何政，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政和李大根，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肖霞。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如下：

1、李大根，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佳发教育、正海生物以及新三板奥美环境等公司，具有充足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肖霞，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我所执业，2013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二十余家。

李大根、肖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18.45%增加至19.46%，增持股份数已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

2024年1月11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关于中信金控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通知》，其中提及：中信金控于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1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150,215,000股H股股份，增持股份数已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增持后中信金控持有本公司2,299,650,108股A股股份、584,526,604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46%。中信金控的相关增持，系参考政策环境、市场状况、股价表现等因素，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综合决策而采取的操作。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中信金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权益变动累计达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2023/9/4-2024/1/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215,000	1.01%

备注：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金控	合计持有股份	2,733,961,712	18.45%	2,884,176,712	1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3,961,712	18.45%	2,884,176,712	19.46%

备注：中信金控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及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136,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小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717,480	99.9015	417,200	0.0979	2,3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600	40.7569	417,200	58.9182	2,300	0.32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明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291,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宇航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737,838	98.8899	5,551,451	1.1096	2,0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640,097	10.3349	5,551,451	89.6328	2,000	0.03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黎、王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